

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自评报告

根据团省委《转发团中央〈学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暨南大学团委对共青团改革的有关情况进行自评。经暨南大学党委审核和批准，现将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一、自评情况

（一）政治教育机制

1. 政治教育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校院两级积极落实《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学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主题教育实践”项目获评“灯塔工程”精品项目，马克思主义学院田明教授被聘为“灯塔工程”青年导师；彰显学校特色，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创新开设“同心圆”暨南青年纽扣课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已拍摄“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灯塔学习会视频片，该片分“点亮灯塔”“灯塔之光”“扬帆远航”三个篇章；同时，拟于2021年11月在线下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灯塔学习会。持续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在学校掀起学习热潮，第十二季第三期“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学率达到66.25%。

二是深入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以组织化学习为基本方式，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把组织化动员和网络化动员相融合，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粤团通报》（第2期）中，学校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跃度为100%，是唯一达到100%的省直属高校（截至5月17日）。在《粤团通报》（第6期）中，学校基层团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开展率为94.25%，基层团支部“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率为96.37%（截至10月13日），开展情况均位居广东高校前列。

2. 政治举荐

一是严格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学校党委已印发《暨南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其中明确规定“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并进行公示。”经统计，2020年，学校共发展学生党员692人，其中656人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94.80%。

二是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立“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养机制，制定《“青马工程”实施方案》，已连续举办12期校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以珠海校区、新闻与传播学院、经济学院等单位为试点举办院级培训班，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基层学习锻炼，学员中学生团干部占比为79.30%。

（二）实践教育机制

1. 育人载体

一是积极开展“三下乡”“返家乡”和社会调研大赛等

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每年组织校院两级各类社会实践团队800余支，参与学生近万人次，引导团员彰显先进性，鼓励研究生结合专业参加社会实践，帮助港澳台侨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深化国情教育。根据抽样统计，学校2021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为100%。

二是广泛搭建平台，积极创新形式，立足学校与社区实际，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引导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开展课业辅导、亲情陪伴、疫情防控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大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月、青年志愿者文化节等品牌项目，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迎接新生、文明用餐、文明校园等系列志愿服务，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读懂中国”国际会议、财富论坛、学校校庆等校内外赛会志愿服务。

2. 第二课堂成绩单

一是积极推动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依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组织育人载体，结合创新创业等实践育人载体，将第二课堂项目纳入第一课堂成绩单并实施学分制。将“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项目纳入学校通识选修课学分体系，定为2个学分；根据《暨南大学“挑战杯”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在“挑战杯”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参赛学生可获得1-4个创新学分。

二是强化价值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将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将其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

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为政治录用和人才举荐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支撑。

3. 就业创业

一是认真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积极推进“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等学生实习行动，大力发动学生参加，2021年学校“展翅计划”建档率为22.4%；2021年暑期，发动750余名港澳台学生报名，组织156名学生对接上岗并分赴广东省15个地市90余家单位开展实习；在今年寒假、暑假实习中，学校均为参与学生人数最多的高校；此外，还推荐2名港澳学生前往中央和国家机关实习。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工作，积极动员团干部面向困难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截至2021年7月，共有37名团干部与71名困难毕业生结对，已帮助45名学生获得录用通知。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举办“千校万岗-就业有未来”广东专场——暨南大学毕业生网络双选会。此外，学校“云支教”青年志愿服务队先后与24所学校结对，累计组织850多名志愿者为5500余名中小學生提供网络支教志愿服务，该项目被评为2019年广东省“益苗计划”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重点项目。

二是以“挑战杯”竞赛为龙头，以“攀登计划”为平台，广泛开展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2020年，学校共青团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好。全力做好“挑战杯”校赛、省赛、国赛系列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在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中，获得3项金奖、4项银奖、5项铜奖和校级优秀组织奖；在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1项银奖。同时，在2020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立项中,24个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获批立项,其中重点项目9项,共获得专项资助资金64.5万元,获批立项项目和专项资金数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在2019年“攀登计划”结项验收中,学校全部项目通过结项验收。

(三) 组织建设机制

1. 共青团

一是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根据学校党委和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已完成学校第十三次团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学校党委和团省委均已同意召开大会;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条件下,经报学校党委和团省委批准,将立即召开大会。指导二级团组织按期、规范召开团代会,经同级党组织和学校团委批准,个别团组织延期召开团代会。

二是加强团员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为84.8%,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6.98%。

三是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提升团支部活力。基层团支部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2020年,学校224个团支部参加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活动,荣获3项“十大最具人气项目”、3项“百优项目”和24项“千入围项目”;2021年春季赛季,220个团支部参加广东省高校“活力在基层”主题团日竞赛,荣获1项“十大最具人气项目”、1项“百优项目”和20项“千入围项目”。

2. 学生会

一是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把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构建起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孙或副书记多次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作出批示，多次听取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关于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专题汇报，对深化改革成果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大力推动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2020年，已顺利通过团省委、省学联对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评估验收，学生会、研究生会的15个评估指标分别全部达标，达标率为100%。目前，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分别为50人、57人，主席团成员均为5人，工作部门均为6个。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校级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学生、研究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研究生人数的1%，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情况已分别于2020年11月在学校有关网站进行公示。

三是充分发挥根植同学优势，聚焦广大同学核心需求，形成如关爱“暨南萌新”、“学长引领”朋辈分享、抗疫志愿服务、中华文化月等一批“做得实、叫得响”服务项目，帮助广大同学

解决具体困难。同时，走进广大同学，广泛听取同学心声，深入调研并形成工作简报，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情况。

四是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制定《暨南大学学生会关于推进从严治会的规定》《暨南大学研究生会关于推进从严治会的规定》等。同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和作风建设，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经抽样调查，2021年，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的整体满意度分别为93.6%、98.3%，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整体满意度分别为91.7%、99.1%。

3. 学生社团

一是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学校党委已印发《关于成立暨南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学校党委孙或副书记多次听取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负责同志关于学生社团工作的专题汇报，并对学生社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学校团委已于2020年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团委副书记分管该部门，与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有关科室共同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二是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2021年6月，已启动学生社团年审、注册登记及换届工作，严格对标《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对全体学生社团进行年审，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强化分类指导，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三是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引导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每个社团均按要求配备至少 1 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均为中共党员。

（四）保障支持机制

1. 组织领导

一是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学校党委已印发《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其中规定“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学校 2020 年党政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中均有关于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内容。

二是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2020 年 12 月 31 日，学校第 2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关于召开学校第十三次团代会的事项。学校党委印发的《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行政有一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孙或副书记于 2020 年 5 月起分管校团委。

2. 队伍建设

一是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已从青年教师中选任 1 名学校团委挂职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 2 名学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学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二是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和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学校印发的《暨南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暨南大学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方案》，明确教师团干部承担党课、团课、形势政策课、创新创业课、学生

骨干培训课程等，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组织和指导学生党团组织或社团开展活动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条件。

三是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已启动 2020-2021 学年学校团委干部和二级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将团干部述职评议结果作为评选学校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团干部和推荐全国、全省优秀团干部的重要参考指标。

3. 资源保障

一是学校团委单独设置。合理界定团委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未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二是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2021 年，学校团委的工作经费为 189.45 万元，超过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二、存在的不足

（一）政治教育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参学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组织化开展“四史”宣传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青马工程”院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扩大。

（二）实践教育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团员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仍需增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仍需进一步夯实，纳入其中的项目仍需扩展。

（三）基层组织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团支部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团员激励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精准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聚焦学生核心

需求的服务项目有待进一步拓展。

（四）支持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教师团干部的保障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结果的运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共青团活动场所和工作经费有待增加。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1. 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完善学习体系，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发挥其深入基层、激活团员、影响青年的牵引作用，切实提升参学率，提升学习的实效性。

2. 组织化开展“四史”宣传教育。以组织化学习为基本方式，以团支部为基本单元，把组织化动员和网络化动员相融合，推动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同时，彰显学校特色，持续开展“爱党·爱国·爱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 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扩大“青马工程”院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覆盖面，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实践导向，努力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二）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1. 创新团员青年服务社会的方式和载体。积极深化“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等品牌项目，健全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机制，积极开展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引导学生团员彰显先进性。

2. 支持和服务青年学生创新创业。大力开展“挑战杯”竞赛、

科技创新训练营和“展翅计划”实习行动等，发挥以赛促创、以训促创的作用，帮助内地学生与港澳台侨学生交流融合并更好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3. 深入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立足学校实际，把握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价值应用体系和数据信息体系，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和保障激励机制，提升其在学校立德树人任务中的贡献度。

（三）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加强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建设。

1. 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命脉工程 2.0”和“智慧团建”，实施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严格团干部队伍管理，突出作风建设。深化团员先进性建设，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加强团员日常教育管理。

2. 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指导。引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聚焦学生的核心需求，完善“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加强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全覆盖培训，提高其精准化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从严治会，持续加强作风建设。

3. 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规范开展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加强组织建设和活动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

（四）坚持党建带团建，完善保障支持机制。

1. 优化工作机制。在党的建设总体格局下规划和部署团的建设，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着力提升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2. 整合各方资源。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争取在政策、资金和平台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为青年学生成长发展争取更多平台和资源。

附件：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自评表

如发现上述自评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请向团省委反映。团省委监督邮箱 tsw_jiwei@gd.gov.cn。

共青团暨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附件

暨南大学共青团改革自评表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A1. 政治教育机制	B1. 政治教育 (10分)	C1.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	A	是	<p>主要监测点：团支部参与率 得分指标：共5分。</p> <p>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5分、3-4分、1-2分、0分。 以下2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ABCD相应评价。</p> <p>1. 校院两级推动《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院两级均积极推动(1分)。 (2) <input type="checkbox"/>仅校级推动开展，院系未落实(0分)。</p> <p>2.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灯塔学习会开展</p>	4.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情况</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 (2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0 分)。</p> <p>3. “青年大学习” 网上主题团课参学率</p> <p>(1) <input type="checkbox"/> 80%及以上 (2 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及以上, 不足 80% (1.5 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50%及以上, 不足 60% (1 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50% (0 分)。</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 (中青办发〔2020〕3号) 第五条第2点; 2. 关于印发《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 引领行动方案》的通知(团粤联发〔2018〕11号); 3. 关于印发《灯塔工程——广东青少年学习践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行动方案》 的通知(团粤联发〔2021〕13号)。</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C2. 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80%。	B	是	<p>主要监测点：团支部参与率 得分指标：共5分。</p> <p>评价说明：ABCD 分别对应5分、3-4分、1-2分、0分。 以下2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ABCD相应评价。</p> <p>1. 团支部组织化学习参与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0% (3分)。 (2) <input type="checkbox"/>80%及以上，不足100% (2分)。 (3) <input type="checkbox"/>60%及以上，不足80% (1分)。 (4) <input type="checkbox"/>不足60% (0分)。</p> <p>2. 专题学习会信息录入率 (1) <input type="checkbox"/>3个及以上专题信息录入达100% (2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2个专题信息录入达100% (1分)。 (3) <input type="checkbox"/>0个专题信息录入达100% (0分)。</p>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2021年团的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评价方案》和《2021年团的基层建设重点工作时序一览表》的通知,学校分类工作评价内容与权重。	
	B2. 政治举荐 (10分)	C3. 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达到60%以上。	A	是	主要监测点: 推优入党率 得分指标: 共6分。 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6分、3-4分、1-2分、0分。 以下2项,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最终得出ABCD相应评价。 1. 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情况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2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学校推优入党的工作机制(0分)。 2.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60%(4	6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 50%(2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 40%(1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不足 40%(0分)。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1点; 2. 关于印发《2021年团的基层建设“命脉工程”工作评价方案》和《2021年团的基层建设重点工作时序一览表》的通知,学校分类工作评价内容与权重。	
		C4. 深化“青马工程”,引导青年政治骨干坚定理想信念,深入社会基层学习锻炼,学员中学生团干部	是		要监测点: 课程设置清单、学员结构比例 得分指标: 共4分。 评价说明: “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占比 60%以上。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是否建立“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养机制。 2.“青马学员”学生团干部占比是否达到 60%以上。 考核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 1 点。	
	B3. (6分)	C5.	A	是	此项不在报告中体现	6
A2. 实践教育机制	B4.育人载体 (8分)	C6.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本专科阶段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方向参	A		主要监测点: 社会实践参与率 得分指标: 共 3 分。 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 3 分、2 分、1 分、0 分。 A: 2021 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	3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加社会实践。			<p>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100%。</p> <p>B: 2021 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80%及以上, 100%以下。</p> <p>C: 2021 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60%及以上, 80%以下。</p> <p>D: 2021 届毕业生团员在校期间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的参与率在 60%以下。</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 2 点。</p>	
		C7.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 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 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B	是	<p>主要监测点: 项目清单、服务记录</p> <p>得分指标: 共 5 分。</p> <p>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 5 分、3-4 分、1-2 分、0 分。</p> <p>以下 2 项, 请在对应栏目直接勾选并计算得分,</p>	3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最终得出 ABCD 相应评价。</p> <p>1. 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情况</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2分）。</p> <p>（2）<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0分）。</p> <p>2. 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情况</p>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1分）。</p> <p>（2）<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校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清单（0分）。</p> <p>3. 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p> <p>（1）<input type="checkbox"/>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 100%（1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校团员注册志愿者率不足 100%（0分）。</p> <p>4. 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p> <p>（1）<input type="checkbox"/>每名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1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名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少于 20 小时（0分）。</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青办发〔2020〕3号)第五条第3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2点。	
	B5. 第二课堂成绩单(8分)	C8. 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是		主要监测点: 工作方案、课程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 共2分。 评价说明: “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1. 是否发布专门实施方案,系统规划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2. 是否依托青年大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团校教育	2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等组织育人载体，结合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社团活动等实践育人载体，构建涵盖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类型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p> <p>考核文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三款第8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13号）第三条；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4点； 4. 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3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点。	
		C9. 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度和素质能力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是		<p>主要监测点： 配套制度、成绩单</p> <p>得分指标： 共 2 分。</p> <p>评价说明： “是”得 2 分，“否”得 0 分。以下 2 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p> <p>1.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p> <p>2. “第二课堂成绩单”应用于证明毕业生素质能力。</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青联发〔2018〕13号)； 2. 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4点。	
		C10. 强化价值应用,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升本推研、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B	是	<p>主要监测点: 配套制度和落实情况</p> <p>得分指标: 共4分。</p> <p>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4分、2.5分、1.5分、0分。 以下3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A; 若完成2项, 则为B; 若完成1项, 则为C; 若全部未完成, 则为D。</p> <p>1. “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升本推研等评价推荐工作的考察内容或评价指标。</p> <p>2. “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发展团员、推优入党、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或测评指标, 为政治录用和人才举荐提供科学依据</p>	2.5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和实践支撑。</p> <p>3. 推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的有效证明。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推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重要参考。</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13号）；</p> <p>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二条第4点；</p> <p>3. 转发《深化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指引》的通知（团粤发〔2021〕9号）第5点。</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B6. 就业创业 (8分)	C11. 落实青年就业促进计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通过开展“扬帆计划”等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	A	是	<p>主要监测点：校级项目清单 得分指标：共5分。</p> <p>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5分、3分、2分、0分。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开展“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等青年就业促进计划，2021年“展翅计划”在校知晓率达50%。 2. 积极发动学生参与“扬帆计划”“展翅计划”等青年就业促进计划，2021年“展翅计划”建档率达20%。 3. 积极开展实习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社会化能力和就业能力。 <p>精准帮助困难学生，扎实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服务活动的高校另加1分；扎实开展“青</p>	7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年云支教”活动的高校另加1分。本项目最高可得7分。</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三款第9点。</p>	
		C12. 广泛开展“挑战杯”“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等创新创业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意识。	A		<p>主要监测点: 校级项目清单</p> <p>得分指标: 共3分。</p> <p>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根据2020年广东省高校共青团年度工作评价中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好/较好/一般/差)而定。</p> <p>A: 2020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好。 B: 2020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较好。 C: 2020年创新创业工作评价等级为一般。 D: 未达到以上三种情况。</p>	3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2020年“挑战杯”省赛的正式通知文件; 2. 2020年“攀登计划”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正式通知文件; 3. 2020年广东省高校共青团工作评价方案。	
A3. 组织建设	B7. 共青团 (8分)	C13. 构建党委领导下共青团主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按期规范召开校级和院系团的代表大会。	是	是	主要监测点: 规范召开团代会情况。 得分指标: 共3分。 评价说明: “是”得3分(或1.5分),“否”得0分。 1. 选“是”:截至9月30日,校级团代会、二级院系团代会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如果校级团代会按期规范换届,但二级院系团代会存在逾期换届的情况,得1.5分。 2. 选“否”:截至9月30日,校级、二级院系团代会均存在逾期的情况。	3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机制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款第5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C14. 加强团员教育管理, 结合“两制”每年开展1次团员先进性评价, 构建阶梯化激励体系, 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以上。	C	是	主要监测点: 先进性评价覆盖率、学社衔接率 得分指标: 共3分。 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 A: 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100%, 学社衔接发起率达90%及以上。 B: 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90%-100%之间, 学社衔接发起率达85%-90%之间。 C: 2020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80%-90%之	1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间，学社衔接发起率达 70%-85%之间。</p> <p>D: 2020 年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覆盖率不足 80%，学社衔接发起率不足 70%。</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中青办发〔2020〕3号）第七条第1点；</p> <p>2. 关于印发《省级团委团的基层建设三年考核性指标（2020-2022）》的通知（团组字〔2019〕21号）团的基层建设考核性指标（广东）。</p>	
		C15. 突出团支部引领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	A	是	<p>主要监测点: 图文资料、活动清单</p> <p>得分指标: 共 2 分。</p> <p>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 2 分、1.5 分、1 分、0 分。</p> <p>A: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 90%以上。</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B: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80%及以上, 90%以下。</p> <p>C: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70%及以上, 80%以下。</p> <p>D: 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全部占60%及以下。</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8号)第五章第十六条。</p>	
	B8. 学生会(8分)	C16. 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 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 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是	<p>主要监测点: 会议纪要</p> <p>得分指标: 共2分。</p> <p>评价说明: “是”得2分, “否”得0分。以下2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是”; 若没有全部完成,</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则为“否”。</p> <p>1. 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p> <p>2. 2021年以来学校党委听取1次及以上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第九条。</p>	
		C17. 巩固健全改革机制，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按要求公示，主动接受师生监督。	是	是	<p>主要监测点：学生会工作年度公示</p> <p>得分指标：共2分。</p> <p>评价说明：“是”得2分，“否”得0分。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1.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p> <p>2. 明确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 1%，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p> <p>3. 积极公开公示学生会改革建设情况。</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 号）第三条、第六条。</p> <p>2.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号）第二条第三款第9点。	
		C18. 聚焦学业就业等学生核心需求，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	A		<p>主要监测点：服务项目清单</p> <p>得分指标：共2分。</p> <p>评价说明：ABCD分别对应2分、1.5分、1分、0分。</p> <p>A: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已形成系统、稳定的服务项目。</p> <p>B: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已形成比较系统、稳定的服务项目。</p> <p>C: 学生会组织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初步开展服务项目。</p> <p>D: 学生会组织暂无聚焦学生的学业就业等核心需求开展服务项目。</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2点。	
		C19. 坚持从严治会, 师生对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稳步提升。	A	是	主要监测点: 满意度测评 得分指标: 共2分。 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2分、1.5分、1分、0分。以下3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A; 若完成2项, 则为B; 若完成1项, 则为C; 若全部未完成, 则为D 1. 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 2. 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全覆盖, 加强日常教育和作风建设。 3. 2021年至今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满意度测评。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第七条; 2. 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1〕1号)第二条第三款第8点。	
	B9. 学生社团(8分)	C20. 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政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 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是		主要监测点: 会议纪要、部门设置情况 得分指标: 共2分。 评价说明: “是”得2分, “否”得0分。以下2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是”; 若没有全部完成, 则为“否”。 1. 学校团委2021年至今至少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学生社团工作。 2. 学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五条;</p> <p>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六条;</p> <p>3.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第二十七条。</p>	
		C21. 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 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 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是	是	<p>主要监测点: 社团注册年审情况</p> <p>得分指标: 共 4 分。</p> <p>评价说明: “是”得 4 分, “否”得 0 分。以下 2 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是”; 若没有全部完成, 则为“否”。</p>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 学校团委 2021 年对全体学生社团开展注册年审工作。 2. 学校团委对 2021 年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文件依据: 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C22.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是		主要监测点: 指导教师配备情况 得分指标: 共 2 分。 评价说明: “是”得 2 分, “否”得 0 分。以下 2 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是”; 若没有全部完成, 则为“否”。 1. 所有学生社团均按要求配备指导老师。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2.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均是中共党员。</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十三条;</p> <p>2. 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十四条。</p>	
A4. 保障支持机制	B10. 组织领导 (10分)	C23. 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 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0%。	A	是	<p>主要监测点: 纳入考核情况及占比</p> <p>得分指标: 共6分。</p> <p>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6分、3.5分、2.5分、0分。</p> <p>以下3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A; 若完成2项, 则为B; 若完成1项, 则为C; 若全部未完成, 则为D。</p> <p>1. 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建规划。</p>	6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2. 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同考核，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10%。 3. 学校党委2020年党建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有团的建设内容。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2.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一点、第二点。	
		C24.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由班子成员中1名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	是		主要监测点： 会议纪要 得分指标： 共4分。 评价说明： “是”得4分，“否”得0分。以下2项，若全部完成，则为“是”；若没有全部完成，则为“否”。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1.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 2.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中由1名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二点; 2.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4点。	
	B11. 队伍建设(8分)	C25. 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A	是	主要监测点: 专职干部配备达标率 得分指标: 共4分。 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4分、2.5分、1.5分、0分。 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全部未完成,则为	4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标准足额核定团委专职干部职数、编制。 “在校学生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学校，校团委专职团干部的编制不得少于 5 人；10000 人至 25000 人的学校，不得少于 9 人；25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得少于 12 人，分校区较多的学校，还应酌情增加”。 2. 校团委书记按照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3. 院系团组织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院系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p>考核文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第五条； 2.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 号）第三点；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5点。	
		C26. 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	是		<p>主要监测点: 相应配套文件和落实情况</p> <p>得分指标: 共2分。</p> <p>评价说明: “是”得2分, “否”得0分。</p> <p>1. 选“是”: 制定并落实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p> <p>2. 选“否”: 无制定教师团干部在课时计算、职称评定、职级待遇、工作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政策。</p>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3点;</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2.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10点。	
		C27. 落实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制度, 强化结果运用, 区分档次、奖优罚劣。	A		<p>主要监测点: 述职评议开展率</p> <p>得分指标: 共 2 分。</p> <p>评价说明: ABCD 分别对应 2 分、1.5 分、1 分、0 分。</p> <p>以下 3 项, 若全部完成, 则为 A; 若完成 2 项, 则为 B; 若完成 1 项, 则为 C; 若全部未完成, 则为 D。</p> <p>1. 2020 年或 2021 年开展校院两级团干部年度述职工作。</p> <p>2. 强化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结果运用, 对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中重点考虑评议结果。</p> <p>3. 强化团干部年度述职评议结果运用, 对评议情况较差的干部进行有关处理。</p>	2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11点。	
	B12. 资源保障(8分)	C28. 校级团委单独设置,未把团的组织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是	是	主要监测点: 部门设置情况 得分指标: 共5分。 评价说明: “是”得5分,“否”得0分。 1. 选“是”:校团委独立设置,不与其他工作部门合署办公。 2. 选“否”:校团委未独立设置,与其他工作部门合署办公。 考核文件依据: 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3点; 2.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	5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程度)	重点改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5点; 3. 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	
		C29. 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A		主要监测点: 共青团年度(生均)工作经费 得分指标: 共3分。 评价说明: ABCD分别对应3分、2分、1分、0分。以下3项,若全部完成,则为A;若完成2项,则为B;若完成1项,则为C;若完成一项或全部未完成,则为D。 1. 学校将团建经费纳入党建经费整体计划。 2. 学校按在校生人均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划拨校级团委日常工作经费。 3. 学校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3

重点 内容	关键 指标	考察要点	状态 (程度)	重点改 革指标	主要监测点、评价细则	自评分数
					<p>考核文件依据:</p> <p>1.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团粤联发〔2016〕78号）第3点；</p> <p>2.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五款第15点；</p> <p>3. 关于印发《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青联发〔2020〕7号）第四条第9点。</p>	

注：各高校团委填写自评时，可将“实地复核检查点”栏，改为“自评分数”栏。

